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  
承辦人：陳玫陵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3  
傳真：02-23117550  
電子郵件：maychi@linux.art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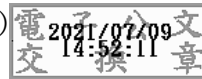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000024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1209\_110D200044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891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0/07/09



041100051893 有附件